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兩間從事有關內容保護服務進行數據分析技術開發及應用的公司。

本公告乃由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一名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潛在收購(「潛在收購」)兩間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言，潛在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於澳洲成立。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有關內容保護服務進行數據分析技術開發及應用。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意收購及潛在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所有股權。潛在收購的代價、付款的方式及方法以及達成條件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後釐定。諒解備忘錄乃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互相諒解，並作為進一

步磋商的平台。相關訂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除有關禁售、公平磋商、保密、對手方及規管法律的條文等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潛在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軟件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計劃通過戰略聯盟及收購來擴展業務。本集團相信，有必要尋求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及發展機會，藉以於增長機會中獲利，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鞏固其於內容保護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提升其提供綜合內容保護解決方案(包括內容盜版新威脅的解決方案)的能力。預期潛在收購可提升股東價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潛在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及潛在收購須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Michael Paul WITTE先生及Xianming ZHU先生；非執行董事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